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公告

相关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简科技”）于2022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相关主体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对公司实控人、部分董监高、原董事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其中，公告中提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永岗，原董事曾文林，原监事黄晓军后续无减持减持意向，结合近日公司收到的前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对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 承诺的总体情况

基于对中简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上述相关主体承诺：“本人承诺将所持有中简科技的特定股份自愿锁定 6 个月，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自愿锁定期内，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的公司特定股份。”。

1. 锁定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锁定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锁定期
杨永岗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10,861,059	10,861,059	2.470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12/9 至

曾文林	原董事	3,520,644	3,520,644	0.8009%	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3/06/08
黄晓军	原监事	13,675,348	13,675,348	3.1110%		

2. 承诺其他内容

自愿锁定期内，上述股东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自愿锁定期的承诺；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如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 公司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督促自愿锁定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定期披露承诺履行情况。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三、 备查文件

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